

5/26(四)起

快篩陽性
經醫師診斷後
確診

2022/05/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26起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

新增確定病例條件

民衆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經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後

- 1.自行快篩陽性後，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 2.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 3.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
- 4.配合於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 5.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PCR 採檢條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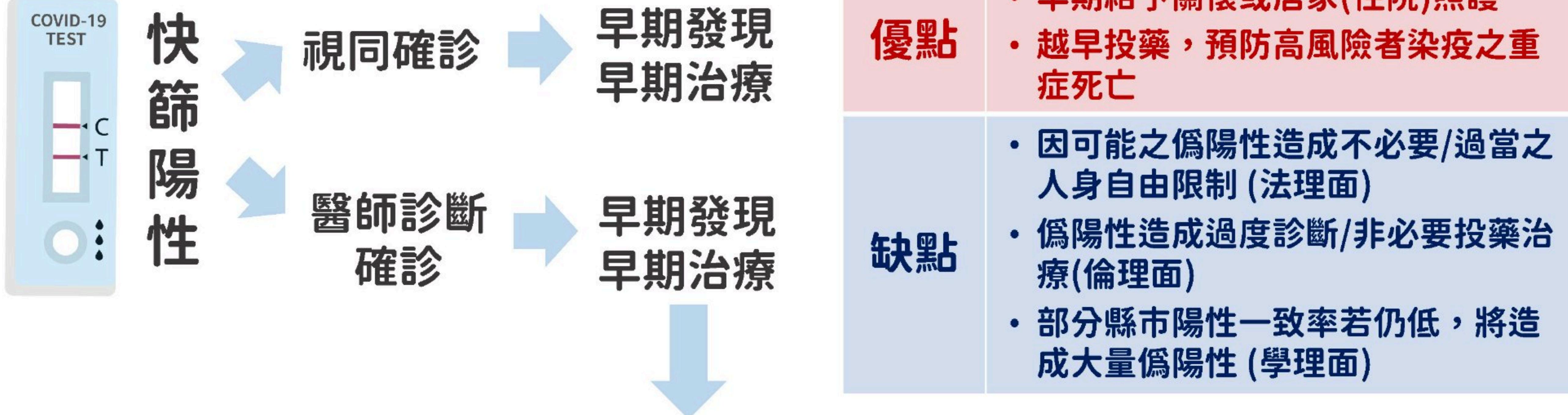
SARS-CoV-2 PCR 檢驗時機，除指揮中心已核定之專案或採檢對象*外，建議可包含以下任一情形或對象：

- 1 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時，對於快篩結果判斷有疑慮時
- 2 民衆自行進行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但醫師及病人對於抗原快篩陽性結果無法達成共識時
- 3 經抗原快篩陽性之確診者於隔離治療期間有住院需求時
- 4 抗原快篩陰性但臨床醫師懷疑為SARS-CoV-2感染之症狀時，特別是有COVID-19重症風險因子之對象
- 5 抗原快篩陽性之第一線醫療工作人員，必要時可於24小時內採檢以PCR複驗
- 6 抗原快篩陽性亦可至社區篩檢站進行PCR採檢

* 註：係指經指揮中心同意或公布之對象包含入境檢疫、部會專案、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規範之採檢對象、COVID-19 醫療機構與衛生福利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規範之對象及開放民衆自費檢驗之對象等。

快篩陽性「視同」確診 vs. 「診斷」確診政策考量

學理面：陽性預測率越高、偽陽性之可能性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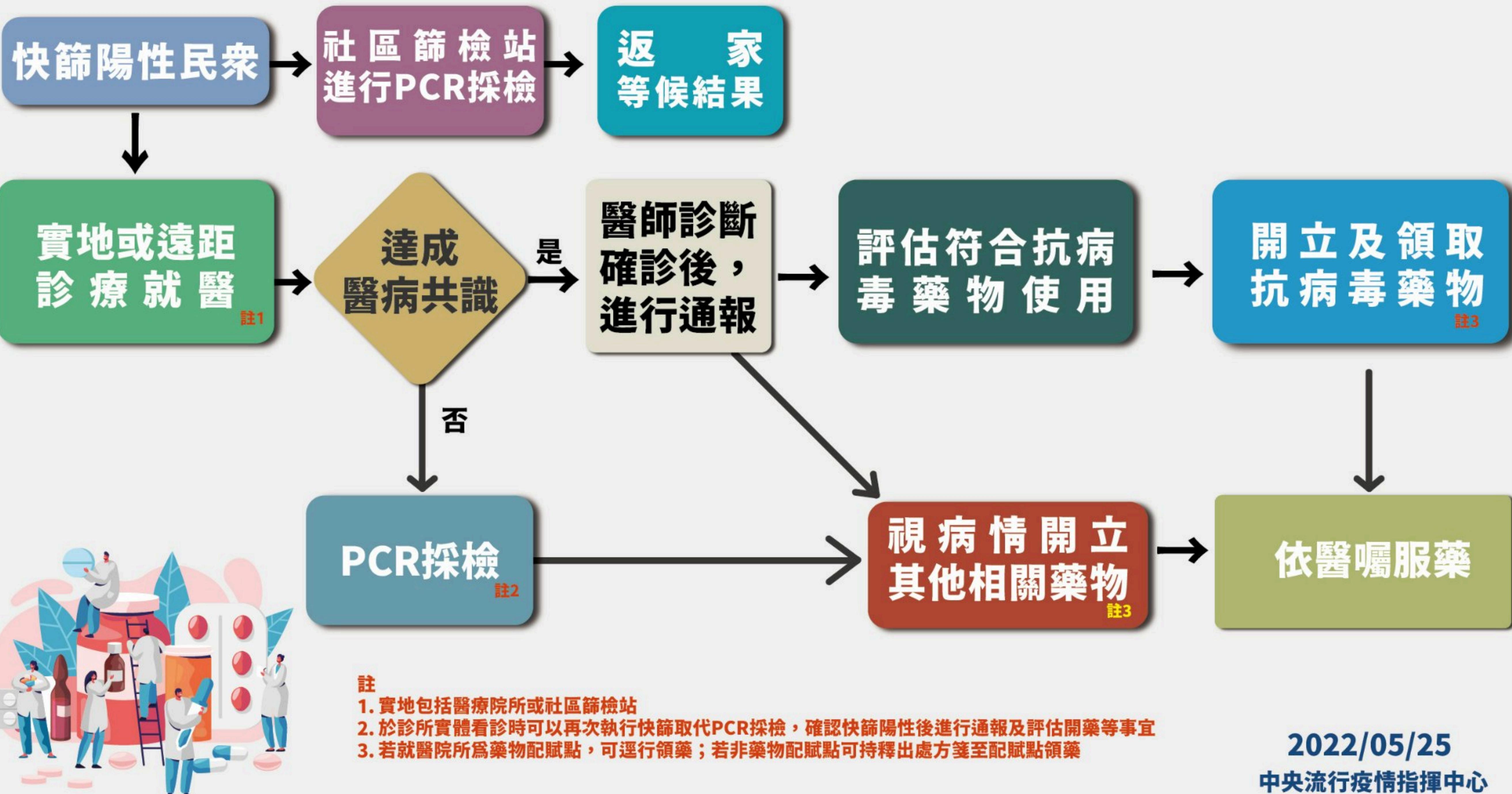


面向	配套措施
法理	諮詢專家及各縣市意見，正式修改病例定義，納為確診條件
倫理	醫病共享決策模式診斷，兼顧醫師專業裁量及病患知情同意權
學理	全國各區社篩站快篩/PCR陽性一致率達8-9成*以上，偽陽性低

*近期社區採檢站陽性一致率估計：台北93%、新北97%、桃園80%、台中95%、台南90.8%、高雄86%

快篩陽性

診斷確診暨開立藥物流程



2022/05/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